

深圳市光明区 2020 年政府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2020 年政府预算编制总体考虑

一、2020 年光明区财政经济形势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收官之年，是深圳特区建立 40 周年，也是全面启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开局之年。总体来看，我国经济发展有足够的韧性、潜力和回旋余地，长期向好的趋势不会改变。但与此同时，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我国仍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2020 年我国、我市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复杂严峻，不确定性更大，风险挑战更多，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难度加大。

从我区情况看，2020 年财政经济运行机遇与挑战并存。
有利因素：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战略全面推进，“双区”叠加政策利好持续释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减税降费政策效应逐步显现，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重点区域高速发展，重大项目稳步落地，经济社会保持高质量发展态势。
不利因素：当前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国际单边

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改革步入“深水区”;光明区经济规模较小,低端产业比重大,税收产出率较低,2020年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辖区内部分龙头企业效益下降,房地产行业调控仍将持续,现代服务业税源仍处培育发展阶段,短期内难以形成有力支撑。经综合分析,预计2020年我区全口径税收收入可完成151亿元,比2019年实际完成规模(141亿元)增长7%。

二、2020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2020年光明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及对深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加大统筹力度,充分发挥逆周期调节效应,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做好重点领域保障,更加有效地服务和推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加快建设“四城两区”,打造竞争力影响力卓著的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提供有力保障,全力支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先行示范区建设。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0年光明区预算收支安排的总体考虑是:

(一) 积极稳妥做好收入预算安排,加大财政统筹力度,充分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各项中心工作。

一是合理安排收入增长预期,科学研判我区财税经济形势,坚决落实落细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实质性利民惠企,坚持既全力以赴、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依法合理编制收入预算。充分考虑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效益下降等因素,收入增长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二是强化财政资金统筹,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加大力度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三是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政府债券额度,聚焦政府迟早要干的项目以及补短板、强弱项的基础设施项目,有效助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促进扩大有效投资,有力支撑我区的建设资金需求。

(二) 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统筹考虑区级财政承受能力。

一是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做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有关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坚持“过紧日子”。二是严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和“三公”经费,继续压减会议费、培训费、

宣传费、差旅费、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三是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加强对支出政策的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充分考虑当前财力和长远影响，将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和绩效情况相挂钩，对年度预算调整频繁、支出进度严重滞后、绩效不理想的部门一般性项目进行压减。

（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更加注重财政支出质量和效益。

妥善应对收入增速放缓、支出需求刚性增长的财政运行新常态，在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好重点领域保障，持续改善民生，确保人民群众享受更多发展红利。一是更加有力地发挥政府投资稳增长作用。积极稳妥地开拓财源，通过加快土地出让、加大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力度、强化财政资金统筹等举措，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安排110亿元，同比增长15.79%，重点投向重大基础设施、社会民生、污染治理等补短板领域，积极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二是加大对重点领域和民生短板的投入力度，率先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民生发展格局。支持实施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扩大中小学教育规模，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扩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打造医疗卫生高地，建设高水平公立医院，积极回应群众的期待；推进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建设，支持打响光明文体品牌，加快构建高水平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and 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支持实施和建成更多民生实项目，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

体系，加快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三是支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足额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落实精准脱贫攻坚战部署，切实保障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任务资金需求；加大力度安排治水提质、“碧道”等项目投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把握“双区”驱动历史机遇，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推动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加快建设。

推动积极财政政策与产业、投资政策有效联动，充分融合，形成合力，资金投向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一是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支持加快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完善一流配套设施，支持“鸿鹄人才”计划，为科学城提供优质城市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吸引一流科学家和各类人才到光明工作生活，全力助推光明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主阵地建设。二是用好产业扶持资金，充分发挥我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支持做大做强优质企业，建立“小升规”企业重点培育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提升企业服务质量；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人工智能、生物与生命健康等产业，支持重点新兴产业、重点区域领域、现代服务业的创新发展，推动光明科学城建设、粤港澳深度合作向纵深发展。三是合理合规引入社会资本，全力支持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城市功能，加快城市公共配套项目和主干道建设，继续推进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建设，巩固

城中村综合治理成果，助力深圳北部中心加速崛起。

（五）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转变理财用财理念，树立财政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强重大支出项目事前评估论证管理，正确把握政府和市场关系，积极拓宽财力统筹渠道。二是巩固强化预算管理主体责任，狠抓预算执行，继续落实预算执行多层次督进机制，压实支出主体责任，加大预算执行考核力度。三是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体系，扩大绩效目标编报范围，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建立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四是积极打造阳光财政，依法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

第二部分 2020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2020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综合考虑 2020 年光明区经济发展形势，2020 年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61.89 亿元，比 2019 年执行数（下同）增长 5.6%。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调入资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139.67 亿元。

（一）增值税收入预计为 27.31 亿元，增长 6.4%。主要是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叠加政策利好持续释放，减税降费政策效应逐步显现，有效刺

激市场需求，同时华星半导体留抵退税将大幅减少，新引进优质企业发挥税收贡献，再结合免抵调库变动等因素考虑，总体而言增值税预计实现一定增长。

（二）企业所得税收入预计为 7.36 亿元，增长 12.9%。主要由于辖区重点产业企业经济效益总体而言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同时在减税降费等重大利好下，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经济活力不断提升，有望带动企业所得税实现较快增长。

（三）其他税种收入预计为 22.49 亿元。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 7.52 亿元，增长 12.3%；个人所得税 2.88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房产税 1.2 亿元，增长 5.6%；印花税 1.57 亿元，下降 3.2%；城镇土地使用税 0.34 亿元，增长 4.2%；土地增值税 5.99 亿元，增长 5.3%；契税 3.01 亿元，下降 13.8%。

（四）非税收入预计为 4.73 亿元，增长 2.3%。主要是保障性住房出租收入、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垃圾处理费、路灯电费等。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预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有所增加。

（五）上级转移性收入预计为 8.49 亿元，下降 89.37%。主要是 2019 年存在市投区建项目 30 亿元和海绵城市转移性资金 2 亿元等不可比因素。

（六）结转结余收入预计 0.33 亿元，下降 63.04%。主要由于各单位需专项结转至下年安排支出的项目规模减少。

（七）调入资金预计 68.96 亿元，增长 38.71%。主要是为了平衡预算收支，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规模较大，并加大

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力度。其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 50.47 亿元、调入盘活存量资金 0.34 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约 1.14 亿元和调入政府性基金资金 17.01 亿元。

二、2020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一)2020 年预算编制工作情况。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预算编制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总体部署，区财政部门以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导向，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管理水平。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支持做强做优实体经济，着力打造优质营商环境，大力推进城市均衡协调发展，全力打造支持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体系。

2. 编实编细项目预算，提升预算可执行性。进一步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严格实行项目分级申报体系，所有支出安排必须细化至底级，功能分类细化至项级，经济分类细化至款级，推动各预算单位对年度工作开展早做谋划，做到预算编制切实可行、有依有据，以确保年度预算执行均衡有效。加快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实现全覆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政府绩效评估范畴。

3. 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市委

六届十一次全会等有关会议精神，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可支配财力优先满足政权运作和提升民生公共服务需求，加大重大项目保障力度。降低公用经费标准，按照区直部门压缩 10%、街道压缩 5% 的标准大力压减公用经费；严控“三公”经费，2020 年三公经费总额同比减少 0.35 亿元，降幅达 23.65%；大力压减会议、差旅、培训等严控类支出，合理压减行政事业单位机构一般性经费支出。

4. 深入推进专项资金改革。清理整合专项资金，分类施策，精准投入，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明确部门预算管理权责，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更好落实预算单位管好用好财政专项资金的主体责任。坚持激发活力和严格监管相结合，在优化资金审批流程的同时，强化项目审核，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5.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压减低效和无效支出，清理整合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资金，及时调整政策效果不明显的资金，健全以结果导向配置公共资源的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主体责任，用好用足财政资金，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139.67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

139.6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33.66 亿元，体制上解支出 5.51 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 0.5 亿元。

光明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按功能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计划安排 11.38 亿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下同）增长 30.09%。主要原因：行政区机构改革后机构增加，以及根据预算单位职能转变，适当调整优化支出功能科目安排。

2.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1.5 亿元，增长 18.26%。主要原因：一是公安系统任务加重、人员力量加强；二是加强公安信息网络构建，增加安排网络建设及运维经费。

3.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25.34 亿元，增长 23.5%。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计划新增 49 所公办园，增加安排公办幼儿园经费（包括人员经费、日常运行经费等）2.71 亿元。二是新增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开办费用。三是为确保近年新建学校（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光明勤诚达学校、白花学校和塘家学校等）开办质量，在核定开办费额度范围内进一步加大开办费投入。

4.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8.2 亿元，增长 79.31%。主要是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科学研究和源头创新能力，服务保障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计划进一步加大大区经济发展资金等产业扶持资金保障水平，提升对科技创新类企业扶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

产业转型升级的力度，充分借助财政扶持资金杠杆效应及激励引导作用，助推率先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有效促进企业提升竞争力。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46 亿元，增长 13.64%。主要是加大对公共文化投入，新增光明区文化艺术中心运营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6.01 亿元，增长 17.65%。主要是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障制度，实施机关养老保险改革。

7.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2.58 亿元，增长 24.66%，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0.94 亿元；二是 2019 年区妇幼保健院开办，合理增加人员及运行经费。

8.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0.63 亿元，下降 81.02%。主要是 2020 年中央未下达城市管网专项资金。

9.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主要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支出以及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支出等。计划安排 39.4 亿元，增长 14.37%，主要是增加安排同富裕专项经费，以及按标准安排新建城市设施、公共区域等市政维护管养经费。

10.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4.82 亿元，增长 92.78%。主要是支持增加水污染专项治理后的水务设施管养经费，以及新增市转移支付水务专项资金。

11.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政府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0.28 亿元，下降 6.33%。主要是辖区交通整治经费及交通大会战提质增效、出租车充电优惠等工作经费，在 2019 年已支付大额首款，2020 年只需支付尾款，预算规模相应下降。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计划安排 0.06 亿元，下降 78.16%。主要是 2019 年安排了 2018 年原市财政委的下达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0.2 亿元结余资金，2020 年支出对比上年有所减少。

13.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各类对口帮扶、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计划安排 0.1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0.1 亿元，增长 240.86%。主要是结合机构改革后新增管理任务相应安排自然资源部门业务管理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5.26 亿元，增长 22.37%。主要是增加住房公积金和房改住房经费。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

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3.38 亿元，增长约 18%。主要是 2019 年行政区机构改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应急管理事务相关经费划转至区应急管理局。

17. 预备费安排 3.16 亿元，增长 54.2%。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可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以内预留预备费。预备费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光明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5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7.55%，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24.4%，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3.0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2.21%，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道路、桥梁、水坝和机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

映。

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3.6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2.61%，反映切块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道路、桥梁、水坝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51.0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36.53%，反映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

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支出 1.7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1.25%，反映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

7. 对企业补助支出 7.6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5.48%，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7.57%，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 转移性支出 6.0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4.3%，反映政府间和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10. 预备费及预留 3.1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2.26%。

11. 其他支出 8.1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5.82%，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2020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20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04.53 亿元，其中含当年收入 0.07 亿元、转移性收入 104.4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0.06 亿元。

（一）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约 0.07 亿元，与 2019 年执行数（下同）下降 4.48%，主要按照市财政局预告知规模安排。

（二）转移性收入 104.4 亿元，下降 26.8%，其中含国土出让分成收入 94.05 亿元、政府性债券收入 10.2 亿元、其他市专项补助 0.15 亿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 0.06 亿元，下降 98.4%，主要是市投区建经费预算单位未申请至下一年预算安排使用。

二、2020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0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04.53 亿元。

（一）国土基金支出 87.24 亿元，较 2019 年年初预算（下同）增长 10.99%。主要支出项目是：

1.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支出 66.4 亿元，增长 9.68%，主要是考虑 2020 年区建设发展需求以及治水提质等重点项目需要，进一步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政府投资项目的保障力度。需要说明的是，光明区 2020 年政府投资计划为 110 亿元，其中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 3.8 亿元、国土基金安排的 56.2 亿元及已经下达的政府性债券收入 10.2 亿元，剩余部

分待 2020 年全年新增债务额度确定并下达后，再通过调整预算安排。

2. 保障性住房回购及管理支出 1.60 亿元，增长 59.41%。主要是保障星河天地花园二期、东周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保障性住房回购。

3. 强基惠民项目资金支出约 1.01 亿元，下降 82.3%。主要是 2020 年仅安排资金用于支付已开工建设的强基惠民项目尾款。

4. 城市品质提升资金支出约 3.68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环境提升、城中村交通治理、城中村天然气管道建设和城中村消防设施建设等。

5. 基本农田改造和维护支出约 0.1 亿元，主要用于节水灌溉、耕地质量提升、美丽田园等工程建设。

6. 同富裕社保补助支出约 0.89 亿元，增长 2.29%，主要是按照社保要求补助缴交基数上调。

7. 国有未出让土地后续管理支出约 0.30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8. 街道办事处查违支出约 1 亿元，增长 7.38%。主要是查违力度加大，任务数相应增加。

9. 规划国土专项经费支出约 0.35 亿元，增长 135%，主要是增加科学城周边规划及我区城市建设规划投入。

10. 三防应急资金支出约 0.01 亿元，下降 97%。根据单位申报规模安排。

11. 科学城一揽子规划项目支出约 0.43 亿元，本年从一

般公共预算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光明科学城规划研究。

12. 征地拆迁支出 10 亿元，主要是区级征地拆迁支出。

13. 其他项目支出约 1.47 亿元，主要是土地监察专项经费和专项债券发行及付息支出。

（二）调出资金 17.01 亿元，全部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是调出国土基金。

（三）体彩公益金支出约 0.11 亿元，增长 55.92%，主要用于支持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

（四）福彩公益金支出约 0.17 亿元，主要用于资助低收入居民、老年人、儿童、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等。

第四部分 2020 年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编制范围

光明区属全资国企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国企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参股国企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纳入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二、上缴比例

按照光明区国资监管文件的规定，光明区属全资国企利润上缴比例为：1000 万以下（含本数）部分按 50%的比例提取；1000 万至 2000 万（含本数）部分按 40%的比例提取；2000 万以上部分按 30%的比例提取。2014-2018 年实际利润

平均上缴比例已达 33%。控股上市国企和参股国企的利润分配最终由股东大会决定。

三、总体平衡情况

预计 2020 年可用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为 28,8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308 万元，上年结转 1,545 万元。2020 年预算安排本年支出 28,85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412 万元，转移性支出 11,441 万元。收支平衡。

四、2020 年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28,8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区属国企建发集团上缴利润 2,8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465 万元，增长 19.85%；二是参股国企光明集团上缴股利股息收入 24,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4,500 万元；三是上年结转 1,545 万元。

按照《公司法》规定，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利润分配由股东大会决议，区国资部门不能单独决定，因此光明集团实际分配金额有可能高于或低于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测算的金额；卫光生物 2020 年因生物医药产业园区二期投资建设等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金额较大，分红暂不列预算。

五、2020 年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按照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8,853 万元，包括转移性支出 11,441 万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412 万元。

（一）转移性支出 11,441 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预〔2014〕368号)要求,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2020年提高到30%。为加大国企对光明区财政收入的支持力度,以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0%的比例上缴区一般公共预算11,441万元,用于民生支出保障。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412 万元。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53.36 万元。主要为根据市政府有关原农场干部生活费补贴的批复意见,解决光明集团历史遗留问题一发放原光明农场政企分开前退休干部生活补贴及肖援朝退休金补差款。

2.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00 万元。建发集团重点工作汽车城项目、国企引领集体经济发展及光明经发公司转型发展工作补贴。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5 万元。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规定》(深光管〔2018〕16号)要求,安排区属国企“两监”人员薪酬共计 400 万元。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深光规〔2018〕4号)要求,安排国企 2019 年审计费用共计 45 万元。

4.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预留后续国企改革涉及国企注资支出 16,013.64 万元。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一、2020 年,光明区各预算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预算约为 1.13 亿元，具体如下：

（一）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继续实行指标单列，封闭管理。根据区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全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总控数安排 60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

（二）2020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74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25 万元，下降 8.36%。主要原因是根据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的要求，压缩公务接待费。

（三）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预算 1.04 亿元，较 2019 年预算数减少约 0.35 亿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63 亿元，较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25 亿元，主要由于 2020 年应急指挥、反恐防爆、警用巡逻、运兵及消防等特种车辆购置经费需求较上年有所下降。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1 亿元，减少 0.1 亿元，一是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二是部分公务用车报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光明区将继续加强对“三公”经费执行情况的日常监控，确保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要求。

二、2019 年末，光明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40 亿元。2020 年光明区将提前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组织工作，拟将市级提前下达的专项债额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020 年全年新增债务限额正式下达后，再纳入调整预算安排。

三、《预算（草案）》经区委一届第四十六次常委会议、区政府一届第四十一次常务会议审定后，市财政局新增下达 2020 年度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财政卫生健康共同事权项目补助资金等转移性收入，2020年按程序下达各单位使用，暂未纳入本次各单位部门预算列示。

四、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为保证各单位春节前正常履职经费支出需求，经梳理汇总，在2020年1月指标正常下达前，预下达部分部门预算指标30.37亿元。

五、根据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光明区无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应无收支预算数据。